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麻醉机呼吸机回路消毒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麻醉机呼吸机回路消毒机），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天津市硕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04万元，资产总额为3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新疆唐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年10月1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麻醉机呼吸机回路消毒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麻醉呼吸回路消毒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硕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津市硕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5日